

1134

檔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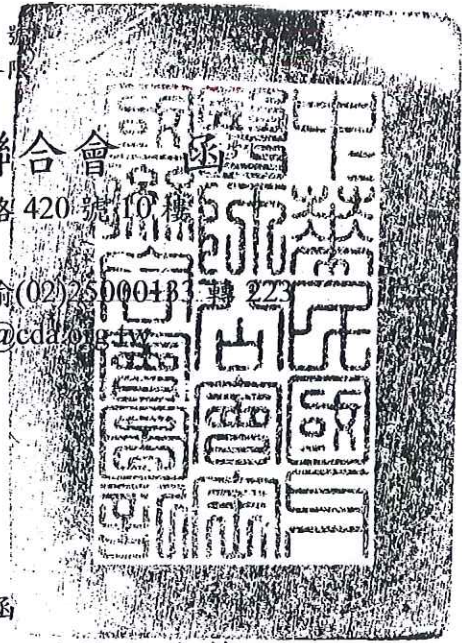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483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0049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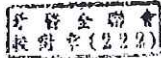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6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168C號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公告訂定「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6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168C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梁建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 令 制 度 主 委 決 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10/11/22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679400-17-310699002

收文日期: 110年11月25日		第 1134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0年11月26日			
批示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體會員	理事長 王俊凱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術主委	
	<input type="checkbox"/>	3. 健保主委	
	<input type="checkbox"/>	4. 環保主委	
	<input type="checkbox"/>	5. 口衛主委	
	<input type="checkbox"/>	6. 醫務主委	
	<input type="checkbox"/>	7. 總務主委	
	<input type="checkbox"/>	8. 資訊主委	
	<input type="checkbox"/>	9. 編譯主委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公關主委	
	<input type="checkbox"/>	11. 法令主委	
	<input type="checkbox"/>	12. 醫務主委	

花PO  
藍禮網  
金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7386 分機：738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7386@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316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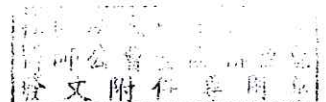
附件：「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公告及附件各  
1份 (A21000000I\_1101663168C\_doc6\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01663168C\_doc6\_Attach2.pdf)

主旨：「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  
之藥物」業經本部於110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168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  
使用之藥物」公告（含附件）1份。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學中心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  
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  
署(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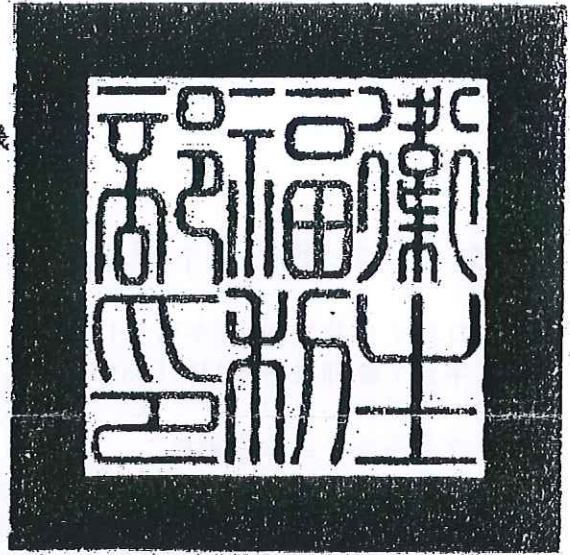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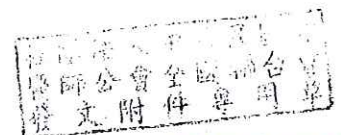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3168號  
附件：「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主旨：訂定「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如附件，自即日生效。

依據：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

##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

## 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禁止使用之藥物

醫療機構將下列情形之醫療器材作重處理使用，為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 一、說明書標示為單次使用，且以侵入性治療或外科手術方式，將醫療器材之全部或部分植入人體組織器官或自然腔道內。
- 二、說明書標示為單次使用，且用於血管內操作、血液過濾或接觸血液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但經醫師判斷有特殊醫療需要，並經病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說明書標示為單次使用，且前次使用之病人為確診或臨床上合理懷疑為庫賈氏症。
- 四、說明書標示為單次使用，且首次使用與重處理後使用之醫院不同。但使用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取得查驗登記之重處理單次醫材，不在此限。
- 五、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或未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取得查驗登記之重處理單次使用醫療器材。
- 六、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未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取得查驗登記之重處理單次醫材。

